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 九 年

第六七七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77)	1
主席的聲明	1
通過議程	1
定期選補國際法院法官遺缺 (S/3226)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LEME（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77)

一．通過議程。

二．定期選補國際法院法官遺缺。

主席的聲明

一．主席：今天是我擔任主席的第二十八天，也是安全理事會舉行本月首次會議的一天。這件事使我非常高興，現在我特地向各位同仁致賀。

二．世界安靜無事。沒有人在這個月內請求我們依據憲章來履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

三．二十年以來，世界沒有戰爭，這是第一次。瓜地馬拉已經建立和平、印度支那已經簽訂休戰，除了若干不難找到自然解釋與解決的細微事件而外，戰場上的炮聲已經聽不見了。我們終於得到了安靜，不是死寂的安靜，而是表現和平與幸福跡象的安靜。

四．我們馨香禱祝，這種安靜局面能夠長此維持下去。但聞機器的響聲和工人的歌聲，沒有其他的打擾。萬國和洽無間，人類歡欣不已。

五．聯合國是世界人民增加相互了解與親愛的場所。也是未來國際社會的基礎。這個理想的國際社會，位於各國之上，專爲各國謀幸福。現在聯合國雖不盡善盡美，但是我們豈不也在大會、安全理事會和國際法院裏找到了正統的三權嗎？那樣一來，明天的國際世界，一切都會順利進行。各國所以擁有主權，無非爲了工作與和平，而決不是爲了戰爭。各國的工作也祇以增進人民福利爲目的。所以永遠是快活的。

六．也許有人會說我過度樂觀一點。今天裁軍委員會也還發生了困難，但是今天的夢想就是明天的現實，此時我們種樹，後代子孫便可乘涼。

七．現在安全理事會擬向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表示敬佩之意，所以我說這些話，當然是妥當的。Sir Benegal Rau 生前爲和平而工作，歷任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大會第三屆會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國際法委員會副主席等職，在他未曾當選國際法院法官以前，又曾出席安全理事會兩年。Sir Benegal Rau 是一個富有名望的國際主義者，他的去世是聯合國一個大損失。

八．在未進行通過議程亦前，我還要對於本年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各位同仁表示一點敬意。Mr Cabot Lodge 爲人和藹可親，上個月內，擔任主席，盡忠職責，充分地表現了他的才幹、智慧和外交技巧，現在我特代表理事會向他表示感謝。相信理事會同仁一定贊同我這個表示。

九．Mr WADSWORTH（美利堅合衆國）：今天 Mr Lodge 沒有出席，剛才主席對他多所獎飾，我想趁着這個機會代表 Mr Lodge 表示我國代表團的謝意。

一〇．主席頌揚已故Sir Benegal Narsing Rau 的話，我們也完全同意。

一一．最後一點，主席希望持久和平，說得如此透澈，我想不但我國代表團有同感，所有在座各國代表團亦必願表同意。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定期選補國際法院法官遺缺(S/3226)

一二．主席：依據議事日程和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四條，我們要在這次會議裏面確定一個日期，以便選補國際法院法官的一名遺缺；茲循已往主席處理這類事件的先例，我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驚悉法官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逝世，

"又悉已故法官未滿任期遺缺，須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派員遞補，

"茲查規約第十四條規定，選補法官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特決定在大會第九屆會期間舉行補選一次，遞補上項遺缺：

"並決定此種補選應在第九屆會法官通常選舉之前舉行，將來仍當舉行通常選舉一次，遞補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法官五名之遺缺。"

一三．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把這個決議草案當作通過了。

決議草案當經通過[1]。

午後三時二十分散會。

---

[1] 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後來列入文件 S/3274。

S/PV. 677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5-00075-July 1955-125